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73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志豪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14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志豪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呂舒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周紹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卓博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6 能安全駕駛。  
0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3 萬元以下罰金。  
1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5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附件

## 1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31486號

21 被 告 楊志豪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2 住○○市○○區○○○路000號4樓之  
23 2  
24 居○○市○○區○○○路000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8 犯罪事實

29 一、楊志豪於民國113年5月6日18時許，在臺南市仁德區二空附  
30 近道路，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

01 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所涉施用毒品犯  
02 行，經本署以113年毒偵字第953號另案偵辦中）。嗣於113  
03 年5月7日23時30分前某時，可預見其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  
04 度，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之不確定故意，駕駛車牌號碼000-  
05 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行駛，於113年5月7日23時30分許，  
06 行經臺南市永康區永康街與永平街口，因右轉未打方向燈為  
07 警攔查，楊志豪主動交付其所有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08 1包（檢驗前毛重1.228公克，檢驗前淨重0.789公克，檢驗  
09 後淨重0.776公克）予警員扣案，並其同意於同日23時50分  
10 許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濃度達512ng/mL）、甲基安  
11 非他命（濃度逾4000ng/mL）陽性反應，均逾越行政院公告  
12 之毒品品項及濃度數值。

13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被告楊志豪於檢察官偵查中經合法傳喚未到，在警詢時坦承  
16 上面的犯罪事實，並有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  
17 結果報告、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尿液編號與姓名對照表、搜  
18 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  
19 成品檢驗鑑定書、錄影擷取畫面4張、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  
20 包等可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涉犯公共危險之  
21 犯行，事證明確，請依法論科。

22 二、被告楊志豪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駕駛動力交通工  
23 具之行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  
24 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  
25 以上罪嫌。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30 檢 察 官 呂 舒 雯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2 書 記 官 朱 倖 儀